联合国 S/PV.8278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三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八二七八次会议

2018年6月6日星期三上午10时35分举行
纽约

主席：	涅边贾先生/库兹明先生	（俄罗斯联邦）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因乔斯特·霍尔丹先生
	中国	李永胜先生
	科特迪瓦	杰杰先生
	赤道几内亚	梅莱·科利法夫人
	埃塞俄比亚	瓜迪女士
	法国	盖冈夫人
	哈萨克斯坦	特梅诺夫先生
	科威特	穆纳耶赫先生
	荷兰	范伍斯特罗姆先生
	秘鲁	梅萨-夸德拉先生
	波兰	拉多姆斯基先生
	瑞典	舒尔金·尼奥尼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迪克森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西蒙诺夫先生

议程项目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18年4月13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347）

2018年5月17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471）

18-17274 (C)







上午10时3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18年4月13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347）

2018年5月17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471）

主席（*以俄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卢旺达、塞尔维亚和克罗地亚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我谨代表安理会欢迎塞尔维亚司法部长内拉•库布洛维奇女士阁下。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以下通报人参加本次会议：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西奥多 • 梅龙法官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检察官塞尔日 • 布拉默茨先生。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8/347，其中载有2018年4月13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文件S/2018/471，其中载有2018年5月17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现在请梅龙法官发言。

梅龙法官（*以英语发言*）：我很荣幸再次来到安全理事会，通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过去六个月的工作进展，我很高兴在俄罗斯联邦担任主席期间作此通报。

我谨借此机会感谢安理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成员对余留机制十分关注并作出显著努力，特别是在最近对余留机制完成任务授权所取得进展的审查方面。我感谢工作组成员的持续支持，并要感谢秘鲁代表团干练地领导了工作组。

法律事务厅在报告所述期间继续为余留机制提供重要协助。我要向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联合国法律顾问米格尔•德塞尔帕•苏亚雷斯先生和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斯蒂芬 • 马赛厄斯先生以及他们的同事深表感谢，他们为我们的工作作出了重要贡献。

自我去年12月在安理会作通报以来（见S/PV.8120），余留机制发生了许多重要变化。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于2017年年底历史性关闭，余留机制自成立以来第一次独立运作，没有了其两个前身法庭的支持，并且开始承担赋予它的全部余留职能。机制还首次对一系列行政服务负起全责，这些服务对履行其任务授权来说至关重要。在司法活动繁重的这段时期。机制还继续进行重审，并且在法庭内外开展了一系列其它程序。

重要的是，余留机制是在由于资源受限和迅速削减经费、部署减员措施以及工作人员士气下滑而面临前所未有和始料未及挑战的时候完成所有这些工作的。

因此，本报告所述期间对余留机制来说在许多方面都是困难的。不过，余留机制及其出色的工作人员在此期间也展现了韧性和创造力，包括充分利用自己的智慧，别开蹊径处理业务方面的新风险，并且继续寻找创新办法来加强执行机制的任务授权。在这方面，我谨特别感谢余留机制书记官长奥卢费米•埃利亚斯先生及其团队，他们坚持不懈，处理了余留机制前所未见的预算局面及其对该机构产生的多重影响。

我谨赞扬我的法官同事们，他们的工作带来了另一个重要进展，即在今年4月通过了对《余留机制法官专业行为守则》的修订，由此启动了一个新的程序，通过这个程序，法官自己对遵守《守则》所述原则负起责任。这一重要进展再次表明，余留机制致力于采用最佳做法，并且致力于在各个方面成为问责的榜样。这只是在上一个报告所述期间取得的重要阶段性成果的一个例子。接下来我将简明扼

要发言，只谈我在5月17日提交的书面报告中已更详细讨论的问题中的几个（见S/2018/47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机制在开展和完成其司法工作方面继续取得重要进展。在沃伊斯拉夫·舍舍利案中，上诉听讯已于2017年12月13日举行，并在今年4月11日作出了判决。4月23日和24日进行了拉多万·卡拉季奇案的上诉听讯，早于去年11月预计的时间。目标是在今年12月结案，大大早于先前的预测。

与此同时，检察官诉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案的重审工作正在迅速开展，检方仍在进行案情陈述。检察官诉拉特科·姆拉迪奇案的上诉程序也正在进行，检方和姆拉迪奇先生都提交了上诉通知书，陈述工作正在进行。同样，奥古斯丁·恩吉拉巴图瓦雷案在撤换律师之后，正在进行复核程序。该案的听讯原本定于今年2月进行，现在预期在今年下半年举行。

余留机制面前还有一系列额外的临时司法事务有待处理，包括就藐视法庭指控提出动议到申请改变对脆弱证人的保护措施， 不一而足。如同我在书面报告中所示，预计在今后一段时间内余留机制将继续收到此类特别司法请求。

其他一些方面也正取得良好进展。例如，关于判决的执行，在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已将关押在阿鲁沙联合国拘留所的八名被定罪人移交给执行国，其中四人移交给塞内加尔，四人移交给贝宁。余留机制正继续努力解决关押在两个分支机构的其余被定罪人的判决执行需要。我们的目标是在今年年底前完成将目前关押在阿鲁沙联合国拘留所或海牙联合国拘留所的所有被定罪人的移交工作，但需各国合作。如能达到这一目标，将是朝着完成余留机制这方面任务迈出的一大步。余留机制感谢目前正在执行判决或考虑执行的成员国给予的至关重要的支持。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档案管理领域也达到了重要里程碑，完成了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最后一大批实物和数字记录移交给余留机制和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实物记录移至在阿鲁沙专门建造的档案馆的工作。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继续努力，旨在增加和提高其所保管的记录的可利用率，包括扩大在可公开搜索的数据库中查阅司法记录的机会，以及为重要外部项目，如几天前刚启用的新建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萨拉热窝新闻中心，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今后数月，余留机制期待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966（2010）号决议指示，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支持在前南斯拉夫地区进一步发展这种新闻和文献中心的举措，并期待继续探讨按照第2256（2015）号决议加强余留机制与卢旺达政府合作的方式。与此同时，余留机制继续履行其所承担的其他主要余留职能，包括从提供援助支持国家司法系统增强问责制的努力，到继续监测移交给国家法院的案件，以及提供必要的证人保护服务等等。在所有这些工作中，余留机制力求恪守最高标准，并通过不断创新和创造来提高工作效率。

在这方面，我谨强调，余留机制感谢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的工作。除定期对余留机制的具体工作进行审计外，监督厅还对2016-2017年期间机制的任务执行情况进行了一次广泛的评估。我们欣见监督厅确认了余留机制的所有成就，包括从确保审判准备就绪，到提高成本效益和精简关键领域的工作流程。但是，我们也感谢监督厅就余留机制如何改进方法和工作提出反馈意见和建议，例如加强跨部门协调以加强余留机制的“一个机构”做法；调整行政服务提供方式，以更好地满足两个分支机构的需求；以及采用人力资源工具来监测性别平等状况。

长期而言，如果国际司法和创造全球问责文化的斗争要取得成功，只有我们，无论是余留机制的同事们和我本人，还是最近在波兰任主席期间举行的安理会公开辩论会（见S/PV.8264）上所建议的安理会成员本身对这种改进、创新和用创造性办法解决问题的做法仍持开放态度才有可能。若要成功，

我们就必须继续共同努力，坚持准确无误地注重不仅作为余留机制设立而且作为整个联合国工作基础的核心原则；安全理事会成员必须继续承诺，长期持续地支持余留机制，支持确保追究严重违反国际法行为责任的原则的广泛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梅龙主席的通报。

我现在请布拉默茨先生发言。

布拉梅茨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给我这个机会再次向安全理事会介绍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我已在书面报告中细述了我们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我们通常的三大优先事项方面的活动及成果（见S/2018/471，附件二）。

关于海牙分支机构，我们努力迅速完成最后司法工作，现仅剩三起案件有待处理。关于阿鲁沙分支机构，本办公室紧张努力，以追查和逮捕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剩余八名逃犯。在这两个分支机构，我们继续全力支持国家当局起诉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犯下的严重国际罪行。

作为对余留机制工作审查的一部分，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对本办公室的工作及其方法进行了评估。监督厅得出结论说，本办公室在人员少、资源紧张的情况下按照安理会的授权运作。监督厅指出，我们有效地进行了规划、重组及改进业务方法的工作。监督厅还肯定了我们成功实施的一系列提高成本效益的措施，包括“一个办公室”政策。同时，监督厅查明，工作量大及机构缩编影响了工作人员的士气，特别是海牙分支机构工作人员的士气。我的办公室将致力于解决这个问题。

安理会制定的审查程序是一项重要的工作。我的办公室也非常感谢所有参与者的时间、关注和建设性参与。我们的共同目标是通过高效率、高效益的管理来实现我们的任务。作为临时机构，我的办公室定期制定完成我们职能的预测。展望未来，我想简要概述未来几年的预期发展。

在海牙分支机构，我们将继续最终完成我们的司法活动。随着这些最后案件的终结，我的办公室将逐步减少我们的人员和资源。随着两个月前发布的舍舍利案的上诉判决和预定在年底前完成卡拉季奇上诉，将只剩下两起案件。主席报告称，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审判和姆拉迪奇案上诉预计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那么将只剩下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上诉程序，如果提起上诉的话。

因此，我们将越来越重视海牙的剩余连续性职能，其中最重要的是应对国家司法机构就我们相当广泛的证据收集提出的援助请求。正如我们的审查报告所述，我们预计未来几年援助请求的数量和复杂性将进一步增加。前南斯拉夫各国确实制定了战争罪行国家战略以加强起诉，并请求我们提供支持。我们也预计，一旦克服了区域司法合作方面的挑战，将会有更多的案件向前推进。我的办公室仍暂时需要足够的人员和资源来处理这一工作量。

与此同时，海牙的司法活动正在逐步结束，我的办公室预计阿鲁沙分支机构的司法活动将会增加。事实上，这个进程已经开始。这一期望所依据的是由三个主要因素。

首先，正如我们在进展报告中所述，在阿鲁沙分支机构，审查和辩方发起的相关诉讼有所增加。我们预计，相比余留机制运作的前四年，这方面的工作量将继续增加。

其次，正如我以前向安理会报告过的，我的办公室正在大幅度加强努力，寻找并逮捕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其余八名逃犯，并确保这些案件已作好审判准备。我们重组了我们的追踪队，并采取了更积极主动的方式来开展工作。为这些改革临时增加了相匹配的资源，同时我们清楚地认识到，我们只有有限的时间来证明成功的记录。

虽然追踪逃犯困难重重，不能保证取得积极成果，但我的办公室可以确认我们将竭尽全力。为了那些在卢旺达对图西人进行的种族灭绝的受害者，我们理应这样做。在这方面，我呼吁所有国家向我

的办公室提供充分的合作。这是一个机会，不仅是一项义务。通过与我的办公室协调成功逮捕逃犯，各国可以清楚地表明对多边主义和法治的承诺。

最后，我的办公室预计，在今后几年内，与我们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证据收集工作有关的援助请求数量会有所增加。我的办公室正在加强与卢旺达当局的合作，特别是与检察长办公室的合作。我们也正在启动一个项目，以改善对我们证据的查阅。我的办公室致力于依照安理会关于打造精干和具有成本效益的组织的任务授权管理所有事态发展。

我今天要谈的最后一个问题是寻找前南斯拉夫的失踪人员。在过去六个月中，许多利益攸关方主动向我的办公室提出这个问题并寻求我们的援助，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总统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失踪人员当局。

迫切需要努力加强寻找失踪人员的工作。有来自冲突各方的10,000个家庭仍然不知道亲人的下落。红十字委员会正在启动一项为期五年的战略，以进一步支持地方机制，这些机制也在改进其方法和合作。我的办公室承诺根据请求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

然而，各国政府作出了许多承诺支持这项工作，但这些承诺仍仅停留于纸面上。长期提出的各项建议在数年后仍未实施。国家预算提供的财政支持有限且不足。还需要有政治意愿，为证人提供信息创造条件。美化战争罪犯确实具有相反的效果。寻找失踪人员是一项必须落实的人道主义工作。现在是时候了，政治当局应对他们的承诺负责，并表现出放弃所有其他考虑因素的勇气。

我的办公室坚定地专注于高效率、高效益地履行我们的剩余职责。我们还致力于向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的国家检察官和失踪人员当局提供全力支持。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布拉默茨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

梅萨-夸德拉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感谢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西奥多•梅龙法官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所作的通报。我还要感谢根据第1966（2010）号决议提交的第十二次报告（见S / 2018/471）。

秘鲁致力于多边主义和国际法，荣幸地主持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我们接替乌拉圭及其代表埃尔比奥 •罗塞利大使担任这一工作。应该回顾，非正式工作组处理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有关的问题，作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职能储存机制，这一机制目前正在根据确保追究责任和防止有罪不罚现象的需要，进行审议和更新。

秘鲁认为，国际刑法的发展是安理会作出贡献的一个进程，对于确保伸张正义、促进和解、遏制潜在犯罪者实施暴行罪并最终促进可持续和平来说，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们也认为，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安全理事会应该团结起来支持余留机制。

我们要赞扬余留机制以透明、迅速、有效率、有效益的方式执行任务以及目前正在进行的案件审理工作。考虑到去年12月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关闭，这一点尤为重要。

我们强调为执行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S/2018/206）所载建议而采取的步骤，并注意到对《程序和证据规则》所作的修正，这些修正案要求在罗马-日尔曼法系和盎格鲁-萨克逊法系的各种不同做法之间实现平衡。此外，我们欢迎若干非洲和欧洲国家政府愿意允许被定罪者在各自的国家服刑，并强调有必要将其余逃犯绳之以法。

在这方面，我们强调，余留机制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国提供合作，遵守判决，遵守命令，对机制的援助请求作出回应。

我们还注意到对提前释放卢旺达问题特别法庭定罪的人所表示的关切，其中一些人对他们所犯罪行并无悔意。在这方面，我们鼓励该机制在有关程序框架内评估各种备选方案，以解决这一问题。

最后，我重申秘鲁致力于促进正义、法治和追责，致力于安理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并感谢法律事务厅和安全理事会秘书处不断提供的支持。

迪克森夫人（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西奥多·梅龙法官和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今天对安理会的通报和他们近期的报告（见S/2018/347和S/2018/471）。

余留机制现在已进入其任务授权的重要阶段。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已经关闭，去年年底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也已关闭，现在该机制独自承担着继续两法庭工作的责任。过去几十年，两法庭揭露了现代历史上发生的一些最恶劣的暴行。它们表明，犯下滔天罪行的人不会不受惩罚。第1966(2010)号决议设立了该机制，并为其提供了继承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留下的财富所需的任务授权。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我们需要继续支持该机制开展重要工作。

我们注意到该机制当前的办案量，它反映了今后工作的重要性——卡拉季奇案和姆拉迪奇案的重要上诉、对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的复审、就藐视法院问题举行听讯和对恩吉拉巴图瓦雷案上诉刑期的复核。我们高兴地注意到，上诉分庭于4月就舍舍利一案下达了判决。法庭已经列出了听审这些案件的时限，值得一提的是，审理案件正在迅速进行，甚至早于原先的计划，例如卡拉季奇案。

我们赞扬该机制努力使其成为精简、高效的法庭。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近期的报告强调了这一点，具体指出该机制已基本实现安全理事会第1966(2010)号决议所设想的内容。毋庸置疑，它处理案件的战略方法对实现这一目标发挥了关键作用。该机制的结构使其可以高效地管理办案量，除全职主席外，还使用了一个独立法官名册，他们只会在要求他们行使司法职能时才这样做。除了在该机制所在地工作之外，他们还能远程工作，可节省时间和资源。这已证明是一种成功的工作方法。主席的监督确保审判快速进行，相比于余留机制的前身，已显著减少其司法活动的成本。

现在我要谈谈检察官和书记官长正在开展的重要工作。

关于检察官近期的举措，我们注意到监督厅的意见：针对精简组织和节省成本保持效益的需求，检察官有效地规划、调整和改进了检察官办公室的行动方法。其办公室近年来支持“一个办公室”政策，去年调整了追踪逃犯的政策，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关闭后，这显然为其行动赋予了创新性。这些创新值得称道，但还是需要国际社会的支持。我们呼吁会员国协助检察官办公室执行任务授权。

例如，寻找和逮捕逃犯不只是检察官的任务。因此我们敦促各国和国际组织与该办公室开展建设性工作，加强它的努力。同样，我们呼吁相关国家与检察官互动，开展国家诉讼。检察官从国家司法当局处收到越来越多请求，希望其提供建议和支持，这令人鼓舞，我们还高兴地得知，这类工作的开展将与实现组织精简而有效的任务保持一致。与此同时，这表明了检察官今后几年必须开展的工作量会有多大。

书记官处的工作往往不受重视，但我们有必要注意书记官处的变化，这些变化鼓励了统一行动的工作风气。两个分支机构更好的协调确保了治理框架的统一，还分享了最佳做法。今后，我们期待听

取书记官处介绍更多进展，包括设立新的档案库以及为海牙与阿鲁沙创建统一信息技术系统，确保公众更容易获取信息所做的工作，，还有为迅速应对机制未来工作量变化而采取的步骤。

我们很高兴该机制对监督厅的建议表示欢迎，并已开始着手落实。我们相信，它会继续适当行使委派给它的余留机制职能，联合王国依然充分致力于支持该机制，直到它完成任务授权。

杰杰先生（科特迪瓦）（*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热烈祝贺贵国担任6月安理会主席国，并向你保证我们会充分配合你履行职权。我们还祝贺波兰、特别是约安娜·弗罗内茨卡大使在5月出色地主持了我们的工作。

科特迪瓦欢迎召开本次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工作进展的辩论会，并感谢西奥多·梅龙法官和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分别以该机制主席和检察官的名义作了通报。我们还祝贺古斯塔沃·梅萨-夸德拉大使作为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开展的工作。

5月17日，安理会举行了关于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背景下维护国际法的公开辩论会（见S/PV.8262）。当时，几乎所有代表团都强调各国需要在违反国际法的事件中共同努力打击有罪不罚。该机制主席和检察官的信（见S/2018/347和S/2018/471）与这一看法一脉相承。

这个机制是一个小型临时实体，近年来在执行任务授权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实际上，该机制根据第1966(2010)号决议执行了任务授权，确保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移交给它的余留事项职能的必要连续性，它越来越多地开展司法活动、执行判决、保护受害者和证人以及管理档案都是这方面的例证。

我国代表团赞扬该机制的瞩目进展，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在3月发布的报告中提到这一点。这包括使预算符合机制的规模和活动以及精简人员。我们鼓励主席和检察官努力实现联合国在第1966(2010)号决议中设定的目标。科特迪瓦还重申，监督厅在审议该机制工作方法时所提出建议的具有重要意义，并欢迎为落实建议而采取的步骤。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支持进行工作人员积极性调查、审议调查结果、制定战略管理机构变更。

尽管已取得进展，我们注意到依然存在许多重大挑战，包括各国与该机制的合作和国家司法能力的强化。关于各国与该机制的合作，我国认为，这是寻找、逮捕和移交逃犯以及执行判决的关键。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感谢各国开展倡议支持该机制，收留放弃回到原籍国的被定罪、脱罪或已服刑人员。

我们还鼓励各国加倍努力逮捕逃犯，让他们可以接受该机制审判。

关于加强国家机构的司法能力，这项工作是促进互补原则和冲突结束后国家当局承担责任的重要环节。有鉴于此，我国代表团支持提高国家司法能力的活动，使受援国国家机构能借鉴所汲取与余留机制有关的经验和最佳做法，以起诉大规模罪行的实施者。

我们欣见，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2月在达卡提供了有关调查和起诉中非和西非国际罪行的高级培训。来自科特迪瓦、几内亚、马里、尼日尔、中非共和国和塞内加尔的30名检察官和调查法官参加了那次高级培训。科特迪瓦强烈鼓励检察官办公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阿比让有效举行后续培训。

尽管余留机制应发挥的是余留功能，但是，该机制在遵守国际法以及打击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地区有罪不罚现象方面仍发挥着不可否认的作用。各种大规模罪行的实施者仍逍遥法外。余留机制应追查、逮捕并审判他们。

最后，科特迪瓦请国际社会和安理会支持余留机制的努力，并为该机制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合作，使其能够完成其任务，顺利履行其职责。

盖冈夫人（法国）（*以法语发言*）：我感谢梅龙主席和布拉梅茨的来信（见S/2018/347和S/2018/471）和通报。

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关闭六个月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关闭两年多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表明，它已完全独立，并能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在第1966（2010）号决议中所赋予的任务。

法国欣见，法律程序时间表得到遵守，舍舍利案于2018年4月作出判决，并且卡拉季奇案预计将于2018年12月作出上诉判决，这一时间比原计划大大提前。法国感谢工作人员所做的努力，并重申该机制的临时性质。该机制必须创新、简化并调整其程序和工作方法，适当顾及法律制度的多样性，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所有正在进行的审判。

法国还欢迎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已定罪的人移交塞内加尔和贝宁，让他们在这两国服刑。我们认识到，所有会员国都应致力于协助余留机制执行任务，特别是在执行判决方面。这是对我们正在推进的伸张正义工作的决定性贡献，我们必须欢迎，并予以鼓励。法国还回顾，各国必须与该机制合作，特别是在由余留机制负责的追捕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八名逃犯一事上进行合作。他们的罪行绝不能不受惩罚。

在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评估了余留机制的工作方法，并于3月8日公布了它的报告。在这方面，法国欢迎余留机制根据3月19日主席声明S/PRST/2018/6，予以配合，并提交其工作进度报告（见S/2018/471）。

我们呼吁余留机制落实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建议，以便继续达到监督厅报告所确定的紧缩和增效要求。有鉴于此，我们欢迎实行法官行为守则和纪律机制。

我们半年一次的辩论是一个机会，可回顾国际社会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实现和解而开展的重要工作，以及有关国家应承担的责任，即，继续不懈地努力起诉其管辖范围内的罪行实施者，以确保这项工作长期进行下去，并在民众的头脑中留下印记。这些是国家和区域达成真正和解的条件。

法国欢迎余留机制向负责起诉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所犯国际罪行实施者的国家法院提供援助。另一方面，布拉默茨检察官指出的巴尔干国家在起诉中级罪犯方面合作不力的情形令人担忧。对于法国和欧洲联盟而言，与余留机制合作和区域合作仍然是一个优先事项。我还谨附和布拉默茨检察官所表达的关切，即，被国际刑事法庭定罪的某些人一旦被释放，就会否认其罪行和责任。

我们谨在此重申，关于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所犯战争罪行、灭绝种族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的各项司法裁决，都是基于经公正审判严格确定的事实和责任作出的。与所有司法判决一样，这些司法判决以及尊重受害者的义务对所有人都具有约束力。我们鼓励余留机制继续讨论是否制定提前释放条件。

最后，我谨感谢国际法庭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秘鲁大使——及其整个团队、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法律事务厅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努力执行第1966（201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本月底通过的决议应能使这项显然尚未完成的工作继续下去。鉴于伸张正义是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的前提，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及努力建立独立公正的司法机构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必须成为安理会行动的核心。

李永胜先生（中国）：中方感谢梅龙庭长和布拉默茨检察官就国际刑庭余留机制工作所作的通报。

中方注意到，在本次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的司法活动继续取得进展，舍舍利案作出上诉判决，斯坦尼斯茨案、卡拉季奇案、姆拉迪奇案等案件的审理工作继续推进，八名被判刑人员已转至塞内加尔和贝宁服刑。在此方面，中方注意到，梅龙庭长表示，卡拉季奇案将于今年12月审结。

中方赞赏检察官办公室在追捕原卢旺达刑庭逃犯方面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中方希望余留机制根据安理会小型、临时性和高效的要求，进一步采取措施，高效推进案件审理等工作。中方赞赏联合国内部事务监督厅对余留机制方法和工作的评估报告，希望余留机制落实报告建议。

中方一贯坚持国际法治，支持余留机制的工作。最后，我愿借此机会感谢安理会国际刑庭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秘鲁及联合国秘书处法律部的工作。

Schoulgin Nyoni女士（瑞典）（*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西奥多·梅龙主席和塞尔日·布拉默茨检察官就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工作作了有益和详尽的通报。

由于这是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去年底关闭以来第一次就这一议题举行公开会议，我们还谨再次诚挚地感谢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及其工作人员为国际刑事司法和国际法的发展做出了宝贵贡献。我们还赞赏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做出努力，以确保法庭职能和服务顺利高效地移交给余留机制。

余留机制将继续开展并完成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重要工作。两法庭在打击诸如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等令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现象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它们都是国际刑事法院的先行者，而国际刑事法院是今天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具有管辖权的唯一基于条约的常设国际法院。在这方面，我们重申确保各国普遍加入《罗马规约》的重要性。

为使余留机制履行其职能并防止其任务的执行出现拖延，至关重要的是，该机制应拥有必要的资源来执行其任务。捍卫其独立性和完整性 同样极为重要。自2017年12月我们上次通报（见S/PV.8120）以来，余留机制取得了重要进展。目前案件的持续发展，包括沃伊斯拉夫•舍舍利案的审结，表明余留机制取得了进展。在与性别有关的问题上也取得了重大进展。我们欣见，书记官处目前正在审查关于支持和保护受害者和证人的政策如何能够更好地反映对性别问题敏感和适当的方针。我们还赞扬余留机制在本组织内、在专业人员一级实现性别平等以及任命包括负责性别问题的协调人。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法官远程行使职能的做法运行良好，在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的评估报告中被描述为高效和创新的做法。我们还欢迎努力修订《法庭法官专业行为守则》（见S/2016/976，附件，附文七），这是确保司法问责的重要因素。我们还注意到在向数字档案过渡方面所作的努力。监督厅的评估报告为余留机制今后工作提出了一些重要建议。我们高兴地看到，余留机制已开始落实这些建议。

如果要余留机制成功执行我们所赋予它的任务，那么所有会员国都必须通力配合，为其工作提供充分和明确的支持。在这方面，瑞典是接收被定罪人员前来服刑的国家之一。

我们注意到卢旺达所表示的关切，并强调继续努力促进与卢旺达政府的沟通和合作的重要性。我们欢迎余留机制努力协助国家检察机关起诉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犯下的国际罪行。我们呼吁会员国协助余留机制逮捕仍在逃的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八名逃犯。

最后，我要同其他代表一道赞赏秘鲁作为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所提供的得力领导。我们期待今后继续同该工作组密切合作。

阿勒穆纳耶克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西奥多·梅龙法官和塞尔日·布拉默茨检察官就该国际机制工作中取得的进展作了翔实的通报。

到去年年底，我们看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完成了起诉应对该国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任务。因此，我们得以关闭最初两个起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实施者的国际

刑事法庭。管辖权已全部移交给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该机制补充了安全理事会的做法，来伸张正义和制止有罪不罚现象，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实现和平不仅需要制止武装冲突，而且还需要确保为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和族裔清洗罪的受害者伸张正义，其方式是根据相关国际法起诉被发现对犯下此类罪行负责者。

我们阅读了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关于该机制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S/2018/347，附件）。因此，我谨提出以下三点。

第一，我们欢迎国际余留机制主席和检察官通过有效工作方法努力改进余留机制的运作情况，这些工作方法有助于促进法律研究、分析以及起草余留机制在面临各种挑战、但不影响第1966（2010）号决议所规定任务的情况下发布的裁决和判决。这些挑战包括：司法活动增多，比如请求审查所作判决、查阅机密资料以及关于藐视法庭的指控等；大会没有批准余留机制2018-2019两年期拟议预算。因此，余留机制必须通过减少其工作人员人数来编制减少经费的修订预算。这对余留机制任务的执行及其工作人员的士气产生了消极影响。

第二，我们赞扬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在余留机制法官进行审判期间快速进行诉讼，以便迅速下达对被告的判决，例如在最近案件中提前发布最终裁决。

第三，余留机制应考虑到会员国就该机制的工作提出的意见，以便取得预期结果，特别是在有条件提前释放的案件中。

最后，我谨感谢秘鲁作为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所作的艰辛努力。

范伍斯特隆姆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梅龙主席和布拉默茨检察官的通报和全面报告（见S/2018/347）。我们还要感谢秘鲁常驻代表古斯塔沃·梅萨-夸德拉大使对安全理事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领导。

在提供24年服务之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完成了任务，并于去年12月关闭。荷兰王国谨向所有曾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以及在该法庭工作过的人表示诚挚谢意。在许多方面，该法庭具有独特性和开创性，其独特性表现在它对国际刑事司法判例法作出贡献，将性暴力作为战争罪起诉并将许多被控犯有暴行罪的人定罪。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于2015年关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于2017年关闭，这标志着一个时代的结束。我们现在正从卢旺达和巴尔干司法早期阶段迈向更成熟的阶段。然而，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在这方面，我们感谢余留机制现已承担起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留下的责任和所有余留职能。

今天，我想着重谈三个问题：第一、余留机制的司法工作量；第二、能力建设；第三、提前释放政策。

我要谈的第一点是余留机制的司法工作量，这一工作量高于预期。我们满意地注意到，余留机制待审的三个案件都已提前审理完毕。余留机制采用的工作方法使法官得以在较短的法律诉讼程序中快速作出判决。我们全力支持这些高效的工作方法，并鼓励该机制继续沿着这条道路前进。

谈到我的第二点，检察官的能力建设和外联活动，我们完全支持检察官的三个优先事项：迅速完成所有审判和上诉，找到并逮捕剩下的八名逃犯，以及协助国家司法机构起诉国际犯罪。我们要特别强调最后一个优先事项的重要性。

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这两个法庭关闭后，确保有关国家对战争罪行的追究现在完全取决于国家司法当局。极其重要的是，要让这些国家司法当局在起诉战争罪时得到援助、支持和建议。我们鼓励检察官继续开展这些非常重要的活动。

谈到我的第三点，即提前释放政策，我们注意到目前的讨论。关于这一点，我们承认并强调机制章程在这方面赋予其主席的权力。国际法律秩序

和法治要求国际社会尊重和执行余留机制根据《规约》作出的司法裁决。

最后，荷兰对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过去设在海牙感到自豪，也对余留机制以及其它许多国际法律机构设在海牙感到自豪。这些国际法律机构的质量取决于工作人员的素质及其领导的素质。因此，我们认为，在任命这些机构的领导人时，审慎、认真遵循相关决策程序至关重要。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发挥作用时也是如此。

我国《宪法》要求我国政府促进和保护国际法律秩序，而国际刑事司法是这项工作的关键要素。我要再次赞扬布拉默茨检察官及其团队所付出的所有辛勤劳动。对于梅龙庭长，我要感谢他两星期前在安全理事会所作的发言（见S / PV.8262）；特别是他的个人感言打动了我国代表团，而且颇具说服力。我们和他一样担心，国际刑事司法仍处于早期阶段，因此也是非常脆弱的发展阶段。荷兰王国仍然决心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确保全球国际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我们将继续保护和促进国际法律秩序，为国际刑事司法竭尽全力。

梅莱·科利法夫人（赤道几内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组织召开今天的会议，并欢迎西奥多·梅龙法官和刑事法院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感谢他们作出了宝贵、详实和富有启发性的通报。我们还要感谢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及其整个团队所做的出色工作。

总体而言，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政府欢迎在执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任务授权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2018年3月的评估报告也确认了这种进展。

但是，我们必须指出，我们注意到在适用“程序和证据规则”关于“赦免、减刑和提前释放通则”的第151条方面缺乏统一性。我们具体是指最近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定罪的人在服满刑期之前获释。

虽然这些裁决是在研究了促使减刑或赦免的情节之后发布的，但所犯罪行的严重性和造成的不可弥补的损害毋容置疑。因此，我们敦促该机制与被害人合作并考虑到后者的意见，特别是在赦免或提前释放经正当程序而被判定犯有战争罪、种族灭绝罪或危害人类罪的人的时候。没有正义就没有和平，受害者认为正义得到伸张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判决可能会激起复仇和仇恨态度。

我们强调，安全理事会必须表现出团结一致，维护法治，确保追责和防止有罪不罚现象，特别是追究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以及其它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的人，以确保这些罪行和行为不会再犯。

仅举一例，安全理事会通过建立该机制再次表明，它致力于实现和平，以及藉由支持和平解决争端、确保追究责任和推动打击普遍存在的有罪不罚现象，来维护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不过，用西奥多·梅龙法官几周前在这个会议厅内所说的话（见S / PV.8262）来说，要求对国际罪行追究责任不只是需要与国际法庭和专门实体合作。我们同意他的意见，即追究责任的做法和基于法治的国际秩序要想真正扎根，国家司法机关的官员将必须承担这项工作的最大一部分，因为只有通过国家的广泛参与，使用我们所掌握的所有工具，包括普遍管辖权，我们才有望消除究责工作的缺陷。因此，在这方面针对国家法律机构采取的任何培训政策，都将得到赤道几内亚共和国的大力支持。

我们还支持监督厅的建议，并呼吁各国加倍努力与该机制合作。

最后，我想强调，我上述所说的一切都没有贬低该机制正在进行的出色而艰巨的工作。我们只想指出，根据我国政府的外交政策，我们一贯主张对话、密切协作与合作。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坚定致力于建立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基于法治的国际秩序。安全理事会在这当

中必须继续推动像设立法庭这样的机制，以打击冲突后局势中的有罪不罚现象。

拉多姆斯基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西奥多·梅龙庭长和塞尔日·布拉默茨检察官提交翔实报告（见S/2018/347和S/2018/471）并作通报，也赞扬他们致力于通过刑事法庭余留事国际项机制的高质量工作，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确保追究责任。我还要和安全理事会其它成员一起，感谢秘鲁非常得力和有效地主持了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

波兰满意地注意到余留机制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并期待它取得进一步的成就。我们应该赞扬余留机制主席、检察官和工作人员以兢兢业业的精神有效地开展任务，他们面对繁重的工作量，而且有大量司法活动和众多挑战。

我们特别赞赏的是，他们重视迅速完成审判和上诉，我们欢迎为此目采取的众多具有成本效益的创新、灵活的做法和安排。在先前预计时间表之前进行诉讼的事例令人鼓舞。余留机制开始执行内部监督事务厅于2018年3月提出的建议，这也是积极的动态。此外，余留机制为保护和援助暴行受害者和证人所作的努力特别值得赞扬。

我们注意到余留机制面临种种挑战，包括预算方面的挑战。在这方面，还必须确认联合国会员国给予持续合作和支持是至关重要的，因为我们可以对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及时有效完成任务产生重大影响。有鉴于此，我们呼吁所有国家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与该机制充分合作，并向该机制提供必要的协助，尤其是应该协助查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其余逃犯的藏身之处并将其逮捕归案。

最后，我要强调，包括余留机制在内的国际刑事司法机构在维护追究罪责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这是有效预防冲突的关键因素。请允许我向安理会保证，波兰将继续坚定不移地支持该机制。

因乔斯特·霍尔丹先生（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非常感谢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西奥多·梅龙法官和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通报情况。我们借此机会向他们重申，我们坚决支持他们履行职责。我们还应该感谢并祝贺秘鲁领导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

毫无疑问，过去24年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开展的工作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作出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贡献。这两个机构在伸张正义和恢复法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基于这一了解，去年12月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关闭之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机制承担了及时有效地完成转移到其职权范围内的余留审判的主要责任。

余留机制必须全力以赴，执行2010年12月22日第1966（2010）号决议赋予它的任务，不仅要继续严格执行两法庭的判例法、权利和义务，而且还要承担起至关重要的作用，加强和支持国家司法机关的工作。在所有这些方面，它都必须遵守其初始设计理念，这意味着它必须是一个小型、临时和高效的机构，其职能和规模将随着时间的推移而缩小。

我们适当注意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进行的司法活动取得了进展，其中包括对斯塔尼希奇案和西马托维奇案进行了新的计划外的审判，还执行了上诉听讯和复核程序。我们还要强调，检察官办公室向国家司法机关提供了援助和合作，帮助它们发展和加强国内能力。

此外，我们认为进行远程听讯是一项创新举措，既节省时间又节省预算，提高了效率。然而，这一举措需要改进和进一步发展，以保证法官之间开展更好的互动。对数据和机密信息安全方面可能存在的风险也必须加以处理。

我们要强调该机制在审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交给它的案件时同时履行多项职能的能力。我们敦促该机制加强协调和一体化努

力，采取措施防止阿鲁沙和海牙办事处之间的工作文化差异影响该机制的工作。

尽管据报告取得了进展，检察官办公室与各国、区域和国际组织、如国际刑警组织不断开展协调活动，但是，还有一些逃犯尚未被捕并提交余留机制审判，令我们感到震惊。在这方面，我们必须再次指出，刑事责任在于个人，没有任何社区或国家应对个人的行为负责。这种了解应鼓励各国配合调查工作，以避免有罪不罚现象，并保证对造成的损害提供赔偿，这是和解的重要先决条件。

此外，提前释放及相关问题令我们深感关切，因为在执行的标准方面似乎存在差距。有鉴于此，我们呼吁余留机制通过其各机构采取必要措施，解决这一现象，并防止有些个人获释后便否认自己的罪行或企图为自己危害人类的罪行辩解，使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遗产和工作遭受损害。

我们注意到，在报告所述期间，11名服刑期满或被无罪释放的个人的异地安置遇到困难。这方面可能存在人道主义情况，余留机制需要迅速给予解决和处理。因此，国际社会的支持和援助尤为重要。

我们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对余留机制2016-2017年期间履行的职能和开展的工作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基本良好。我们还注意到其中所载的六项建议，我们呼吁余留机制各机构尽快予以实施。

最后，我们敦促余留机制继续坚定不移地继续开展司法活动，切实有效地利用分配给它的资源，遵守其临时性质，并采取必要的谨慎措施，在短期和中期实施其行动。

瓜迪女士（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感谢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梅龙法官及其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所作的全面进展报告和关于余留机制工作情况的通报。

我们欢迎余留机制、包括检察官办公室采取措施，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并精简各分庭的工作方法和程序，尽管工作人员很少，资源拮据。我们赞赏地注意到余留机制开展工作，承担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关闭后所余留的所有职能，特别是余留的司法任务。检察官办公室为协助和建设国家刑事司法部门的能力采取了措施，以支持起诉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冲突中产生的战争罪案件，这一点也值得赞扬。

我们注意到报告中提出的一些挑战（见S/2018/471），特别是与大会决定不核准余留机制2018-2019年预算及其对余留机制的长期规划和运作所造成的影响有关的挑战。虽然欢迎余留机制为减少该决定造成的影响采取的措施，但需要进一步审议就该决定对及时和有效地完成余留机制职能造成的影响提出的关切。

我们继续关切地注意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八名逃犯和五名目前预计将在卢旺达接受审判的逃犯仍逍遥法外。在这一方面，我们赞赏检察官办公室采取措施追查和逮捕剩余逃犯。各国必须继续向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在追踪这些逃犯方面。

我们在报告中还注意到余留机制在重新安置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方面面临的人道主义挑战。我们认为，这些问题需要在即将对国际刑事法庭机制进行审查时予以适当考虑。

不能忽视卢旺达继续提出的一些有关提前释放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或余留机制定罪者的问题。我们注意到关于余留机制提前释放由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以及余留机制本身定罪者的做法的简报。

在争取一名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定罪者提前获释的过程中，根据《修订的机制程序和证据规则》第150条，与兼任余留机制法官的判决分庭法官或至少另外两名法官（其中任何判刑法官不得是余留机制法官）进行协商是至关重要的。此外，余留

机制主席同当事国卢旺达就提前释放，特别是就这种提前释放对受害者和整个社区造成的影响进行协商至关重要。在这一方面，可以从塞拉利昂问题余留特别法庭中吸取经验教训。

最后，我要重申，安理会需要继续支持余留机制履行其已获授权的剩余职能。会员国对余留机制的支持仍然至关重要，包括在追查逃犯和重新安置无罪释放或刑满释放人员以及处理与预算相关的问题方面。

西蒙诺夫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梅龙主席和布拉默茨检察官作了内容详尽的通报。

美国首先要赞赏梅龙主席。他自2012年以来一直领导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监督承担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移交的职能情况。梅龙主席通过对该机制进行领导所作的努力，有助于确保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理的可怕暴行的受害者讨回有意义的公道。他在管理精简高效的业务的同时做到了这一点。

鉴于其精简的业务，余留机制的工作量令人印象深刻：仅在上次报告所述期间就发布了253项司法裁决和命令；此外正在对检察官诉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案进行审判；检察官诉拉多万•卡拉季奇案和检察官诉拉特科•姆拉迪奇案的上诉程序正在进行；以及进行检察官诉奥古斯丁·恩吉拉巴特图瓦雷案上诉的准备工作。

我们还要赞赏布拉默茨检察官的工作。我们特别赞扬他的办公室继续努力管理审判和上诉案件，并重新注重侦查股的活动，以逮捕和寻找剩余逃犯。我们还赞赏正在努力为国家起诉战争罪提供援助，鼓励区域司法合作及支持和解，所有这些工作都是在两法庭留下的问责制遗产基础上开展的。

关于未来，我们敦促余留机制继续执行3月份发布的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报告（S/2018/206）中所述其各项建议。必须注意到，监督厅得出结论认为，余留机制

> “实现了安全理事会第1966(2010)号决议设想的大部分目标。”（S/2018/206，第1页）。

余留机制利用业务创新进一步精简其工作。实施监督厅的建议将有助于余留机制更加高效和有效地继续执行其任务。我们也欢迎修订《余留机制法官专业行为守则》，增加了一个纪律机制。

我们鼓励余留机制考虑有关提议，回应一些国家就提前释放制度提出的关切问题。我们注意到，一些提前获释的个人随后否认对其所犯罪行负有责任。我们同样担心，这种否认会损害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我们肯定并鼓励与有关国家就提前释放制度进行协商的做法。

关于前南斯拉夫，我们欢迎检察官报告说，波斯尼亚和塞尔维亚在移交案件方面进行了富有成效的合作。与此同时，我们感到关切的是，他报告说克罗地亚当局没有采取类似做法，并说科索沃和塞尔维亚在战争罪起诉方面的合作破裂。我们再次强调，虽然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可能已于去年12月关闭，但追究与前南斯拉夫冲突相关暴行责任的工作尚未结束。目前该地区各国当局手头有数百起案件。我们呼吁所有有关政府进行可信的调查并起诉或以其他方式解决这些案件，为此相互合作并同余留机制合作。

对于塞尔维亚政府未执行对被指控犯有与检察官诉沃伊斯拉夫•舍舍利案中恐吓证人行为相关的藐视法庭罪的三人签发的逮捕令，美国也仍然感到关切。我们继续鼓励塞尔维亚履行其义务，包括与余留机制合作的义务。美国敦促所有国家尽快逮捕和交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八名逃犯。美国继续提供高达500万美元，以悬赏提供信息将三人捉拿归案。余留机制的工作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先前的工作一样提醒我们，面对可怕的暴行，我们可以共同努力追究肇事

者的责任并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我们期待继续支持余留机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特梅诺夫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西奥多•梅龙法官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检察官塞尔日 • 布拉默茨先生提交的报告和所作的内容翔实的全面通报。

我们还要热烈欢迎塞尔维亚共和国司法部长内拉•库布洛维奇女士阁下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及卢旺达等国代表。

哈萨克斯坦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支持国际刑事法庭。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余留机制成功地继续开展了与履行国际刑事法庭的若干职能相关的工作，例如执行判决，保护受害人和证人，管理档案以及顺利和有效地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余留的职能移交给余留机制。我们高度赞赏西奥多 • 梅龙主席在成功完成该任务方面所提供的领导。

哈萨克斯坦欣见，余留机制尽管因目前两年期预算减少而面临困难，但在将自己建成一个小规模、临时和有效的机构方面仍然取得重大进展。我们对它制定并执行的减少开支计划感到高兴。

我们欢迎余留机制根据两法庭的最佳做法及其自己的做法制定协调的规则、程序和政策。这将确保它能够有效和尽可能妥善地完成任务。我们认为，余留机制为其法官制定的专业行为守则是加强职能问责制和透明度原则的进步措施。然而，我们认为事情总有改进的余地，并敦促余留机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透明和可问责的伙伴关系。鉴于确保会员国与余留机制合作对于开展国际司法至关重要，我们呼吁所有国家与余留机制充分合作。鉴于寻求逮捕八名逃犯是余留机制的优先任务，我们高兴地注意到检察官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并希望尽快将这些逃犯逮捕归案和交付审判。

我谨提及余留机制在两法庭档案方面所做的工作，不论是出于实际需要还是出于研究目的，这些档案都是真正无价之宝。我们欢迎并赞赏余留机制制定并执行档案和记录综合管理制度。考虑到这一点，我们希望余留机制预算减少不会对该遗产的保存工作造成任何影响。哈萨克斯坦高度赞赏余留机制在国际司法的行政制度中以及在帮助维持我们对国际法的信念和确保那些犯下严重罪行的人不会不受惩罚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具有的地位。最后，我们申明，我们坚定地致力于全面支持余留机制的工作，以便在世界上加强法治和促进司法。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谨以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国代表团密切监测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工作，特别是在其框架内开展的司法诉讼。我们感谢余留机制领导人就此提供详细信息和提交报告。我们密切注意它在多大程度上从安全理事会所设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活动中吸取经验教训。如我们所知，其中一个国际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历史因选择性司法做法、刑事诉讼出现诸多拖延以及侵犯被告所享有的接受公平审判的权利等问题而受到诟病。

正如我们大家都了解的那样，余留机制目前两年任期将于6月30日结束。本月安全理事会必须完成对余留机制迄今所开展活动的审查，并在一项适当的决议中反映审查结果。通过这项决议是将余留机制的工作再延期两年的必要条件。到6月底，余留机制登记在册的法官、主席和检察官的任期将届满。

遗憾的是，我们对余留机制在具体案件中的做法进行的分析证实，该机制承袭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存在缺陷的工作方法。对沃伊斯拉夫 • 舍舍利案的判决是这方面的另一个例证。将无罪开释改为有罪判决并处有期徒刑，只是彰显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司法模式的缺点。

同样，关于余留机制目前的情况，可以从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为安全理事会的审查编写的报告（S/2018/206）中得出非常典型的结论。根据监督厅的报告判断，在内部行政和人事政策问题上，余留机制似乎正在采取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同样的做法。因此，监督厅指出，管理层与员工之间存在摩擦，氛围恶化，工作人员士气低落。今天上午，安理会成员讨论了这个问题。早在两年前，当有人提议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领导层自动改派去担任余留机制相应职位时，我们就警告过发生这种情况的危险。顺便指出，出于某种原因，司法工作量如此之大，令余留机制大吃一惊。

我们感到关切的是，监督厅的报告指出，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被海牙的一些工作人员视为外地办事处。我们认为，如余留机制主席报告中所宣布的那样，将检察官和秘书迁移到阿鲁沙，将改进作为一个实体的余留机制两个分支的行政协调和统一。我们还希望此举将使余留机制领导层能够集中开展其受权活动。到现在为止，检察官的报告对打击前南斯拉夫各国境内有罪不罚现象的问题仍然着笔过多。它再次列入对这些国家融入欧洲的前景作出不相关的评估，包括从欧洲联盟有关战略的角度作出的不相关的评估。

我们谨提醒安理会，余留机制不应超越其任务和职能界限。正如我们经常指出的那样，余留机制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966（2010）号决议设立的临时机构，其权力受到严格限制，它负责完成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未能完成的进程。正因为如此，它的正式名称含有“余留”这个词。余留机制任务授权的临时性质要求它尽快完成余留职能，包括法律诉讼，以经费减少为借口拖延这些诉讼是不可接受的。

我们还要指出，余留机制根据其规约，无权分析国家司法系统的质量。余留机制工作人员不应受到诸如研讨会和培训班等任何类型的教育活动或事件干扰，尤其不应该受到为不属于相关地区的第三国举办的此类活动的干扰。

我们尤其要强调保护被告所享有的获得及时、适当和高质量医疗护理服务的权利的重要性。除其他事项外，该项权利要求使用关于被告健康状况的未经修饰的可靠信息。在任何情况下都决不可重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这方面犯过的错误。该法庭的遗产因疏忽而造成在押人员花名册上所有人员全部死亡受到诟病。一般来说，我们认为，在这个阶段，当我们对完成拉特科·姆拉迪奇、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等案件的诉讼将需要多长时间有指导性的估计时，安理会应客观考虑在可预见的未来结束余留机制的活动。

最后，我想说，我们希望余留机制领导层为该机制的法律诉讼及其他法定活动进程制定一份经深思熟虑的计划。我们期望可靠的预测、最高的效率和透明度，以及严格遵守司法标准，包括审理时间表。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已经为此在程序上和其他方面向机制提供了所有机会。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职责。

我请塞尔维亚司法部长发言。

库布洛维奇女士（塞尔维亚）（*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安理会提供这次机会，让我今天代表塞尔维亚共和国在安理会发言。

在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合作方面，塞尔维亚履行它的全部义务。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关闭之后，只剩下一个初审案件和两个上诉案件有待机制审理。

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中被安全理事会认定为犯下严重国际罪行的所有行为，我国已经使其立法与相关标准保持一致，为与机制合作提供了便利。塞尔维亚此举证明，它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这项承诺还体现在法庭审理的被告人数量和级别上。

塞尔维亚继续为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自由接触证据、文件、档案和证人提供便利；显然，法庭工作的完结并没有影响与机制的合作。合作未受妨

碍。所有要求，包括检察官办公室、分庭和书记官处的要求，均已得到处理。国家各机关的档案文件得到迅速转交。

当前的合作以检察官诉 Petar Jojić和 Vjerica Radeta案为中心。检察官办公室分两次要求提供1677份文件，总共数千页。根据这一要求并按照主管机构的建议，塞尔维亚请求适用审判分庭保护措施。检察官办公室还要求两名供职于塞尔维亚安全部门的人员作证，该项要求获得批准。他们还被解除了保守国家、军方和（或）官方秘密的义务。在该案中，也对审判分庭提出了采取保护措施的请求。

20多年来，塞尔维亚已经向法庭的检察官办公室、分庭和辩护组移交了数十万分文件，不过，很多文件在诉讼中没有使用。尽管曾经作出承诺会将不属于法庭记录的未使用文件归还塞尔维亚，但至今尚未归还这些文件。在此情况下，请允许我指出，关于法庭案卷的一般问题尚未解决；其命运和用途，与前南斯拉夫解体后产生的各国建立信息中心有关。法庭庭长阿吉乌斯上一次访问贝尔格莱德时，塞尔维亚表示准备在贝尔格莱德建立这样一个中心，并指派一名代表参加一个联合工作组，工作组也将包含法庭代表。尽管两次提出此事，但迄今没有得到这方面的答复。

塞尔维亚在不断努力完善其司法系统的过程中，遵循了其起诉战争罪行国家战略等规定的准则。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于2016年2月20日通过该项战略，以此全力支持参与调查的所有司法和行政机构，以及作为独立观察员监督和报告这些法律程序的组织。

2017年8月26日，政府设立一个机构，对战略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它包含各有关机构的代表，包括战争罪检察官，并由司法部长担任主管。已有两份报告于3月21日获得通过，第三份正在编写过程中，定于6月份通过。报告以塞尔维亚语和英语公布在司法部网站上。

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全力支持塞尔维亚2018-2023年调查和起诉战争罪行检察战略草案。为支持该项战略草案，检察官指出，检察官办公室重申全力支持塞尔维亚检察官办公室执行打击对塞尔维亚战争罪行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任务。塞尔维亚战争罪行检察官办公室于4月4日通过了该项战略。

关于国家和检察战略的执行问题以及塞尔维亚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的能力，必须指出的是，一位副检察官最近得到任命，另有两名副检察官预计将在两个月内遴选出来。此外，政府今年5月拨付资金用于提高能力，同时司法部增派四名检察官助理，并批准任命另外三名副检察官。

此外，司法学院正在制订检察官和法官培训课程，以更新他们调查和审判战争罪行以及保护受害者及证人的技术知识。培训将与预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合作开展。

余留机制检察官在其报告（S/2018/347，附件）中对克罗地亚审理的案件数量表示欢迎，其中大多数是缺席审判。请允许我再次提及，塞尔维亚的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司已经中止了30个案件，涉及70多名被告，原因是他们下落不明。我们是否应该认为，塞尔维亚应当诉诸缺席审判，使审案和结案数量令人满意？

检察官在其报告中还说，塞尔维亚尚未针对高级别嫌疑人采取有意义的步骤。在这方面应当考虑到，他们之中有很多人已被法庭判刑，法庭判决被告无罪的有关做法，影响着塞尔维亚方面的起诉标准和准则。此外，塞尔维亚不能审理针对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塞族人的战争罪行，因为普里什蒂纳继续拒绝与贝尔格莱德合作并响应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的要求，这些也反映在报告中。

余留机制从法庭接手检察官诉 Petar Jojić 和 Vjerica Radeta案之后，独任法官艾登·塞法·阿卡伊请求塞尔维亚确认它能够审理该案。根据主管法院和检察官办公室的意见，并承诺为公正审理提

供一切程序保障之后，塞尔维亚实际上确认了它有能力并准备接手该案。

法庭之友检察官请求积极参与法律程序，独任检察官批准了她的请求；她就塞尔维亚接手案件向独任检察官提出抗议。法官以法院命令的形式向塞尔维亚转递了她提出的抗议，要求塞尔维亚在一定期限内就此陈述其立场。 司法部在4月和5月三次向法官作出答复。

让法庭之友检察官参与该案的目的不明，除非意在拖延诉讼程序。我们关切法庭之友检察官的这方面言论。她质疑塞尔维亚司法机构的胜任能力和Jojić与Radeta的议员豁免权，还分析塞尔维亚的公共舆论。这种做法与独立法院执行司法程序无关。

审理该案符合塞尔维亚的利益。我再次确认，塞尔维亚准备接手该案。

我们期望余留机制避免法庭在某些案件上的拖延做法，在合理时间内审结剩余案件。

塞尔维亚继续致力于审理战争罪行，无论严重反人类罪行犯罪者的国籍如何。

法律程序能否成功执行，还取决于区域合作，在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合作时，表现得最为明显。塞尔维亚司法机构承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作出的判决，接手了某些案件的诉讼并遵守其中的所有程序要求。2017年和2018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对七个案件的判决得到承认，塞尔维亚法院根据这些判决判处被告104年监禁。所有被判刑者都是塞尔维亚人。有一个案件尚未审结，但是不应当像在该报告中所做的那样，利用该案质疑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合作。

在与克罗地亚合作方面，今年3月在贝尔格莱德召开司法部长会议的结果是设立了两个委员会，它们承担的任务分别是，交换战争罪行被告或被判刑人员名单和制订一项关于战争罪行审理问题的双边条约。一个委员会已于4月26日开会，交换名单并商定今后的合作方式。另一个委员预计将于下个月开始工作，这对两国解决悬而未决的双边问题至关重要。塞尔维亚将尽最大努力在解决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失踪人员问题方面取得明显进展，给他们的家人一个交代。塞尔维亚、克罗地亚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三国联合委员会负责执行这项任务。

正如我上一次在安全理事会发言（见S/PV.8120）时所说的，我国关于在原籍国执行判决的倡议将有助于实现惩罚和重新融入社会的目的，在遥远的国家执行判决无法做到这一点。被定罪者不懂遥远国家的语言，不能与他们的家人和其他亲属见面。他们通常一直处于恶劣的条件之下，得到的卫生保健不符合标准。机制主席梅龙法官在致爱沙尼亚当局的信件中就提出了这一点，最近的一封信是5月初发出的。塞尔维亚愿意保证，如果在原籍国服刑，将采取一切安全措施。塞尔维亚也接受国际监测。

我们感到关切的是一些被告和被定罪者的健康。尽管塞尔维亚作出了保证，但该机制仍拒绝暂时释放某些人，让他们接受治疗的一些请求。在拖延了几个月之后，监狱医生最终让一名被定罪者接受治疗，这种治疗方法与塞尔维亚医生很久前提出的治疗方法完全一样。我谨提请安理会注意在某些情况下医疗服务不足的情况。我在这次会议上提出这个问题是因为我相信，提供充分的医疗保健一定不能依赖于人们的善意或受到操纵；总之，这是一项基本人权。

最后，我要指出，塞尔维亚与该机制没有悬而未决的问题，它与该机制的合作将继续不受阻碍地进行。我们期待这一事实将体现在今后的报告中。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发言。

武卡希诺维奇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祝贺你就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我还要感谢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各位负责人的报告（见S/2018/347

和S/2018/471），感谢他们今天关于该机制工作进展情况的翔实通报。

我们注意到该机制在执行现已关闭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余留活动方面继续取得进展。以高效的方式并在合理的时间框架内圆满完成该机制的任务对于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在该地区伸张正义与实现和解至关重要。这些年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一直坚定而充分，法庭的报告就证明了这一点。同样，我们仍致力于积极协助该机制努力完成其使命。

除了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外，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依然致力于提高国内处理战争罪机构的效率。在整个国家得到公众信任的负责任和独立的司法机构不仅是起诉和惩罚战争罪罪犯的先决条件，而且也是实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内波斯尼亚人、克罗地亚人和塞尔维亚人这三个组成民族之间和解的先决条件。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战争罪行国家战略在就和解问题取得进展上发挥了关键作用。实施该战略是一个复杂的过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级当局的许多机构都参与其中。在这方面，我们继续努力在各级加强国家司法系统。我们目前正在确认并进一步确定促进执行战争罪国家战略的活动，以期将战争罪的责任人绳之以法。

本报告所述期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提出了29项新起诉，办公室过去两年的活动已从处理第2类案件转向处理对涉及中高级嫌疑人的复杂案件的许多重要起诉。我们欢迎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支持加强处理我国境内战争罪案件的司法机构的人力和物质资源，支持对于全面实现战争罪国家战略中制定的基准和目标具有重要意义的整体能力建设。

检察官办公室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和克罗地亚有关当局根据国际司法和法治原则开展持续合作对于调查和起诉战争罪至关重要。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检察官布拉默茨承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与塞尔维亚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之间富有成效的合作正在继续发展并变得更加有力，从而为该区域树立了积极的榜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仍致力于促进更加有力和协调一致的区域合作。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这样一个复杂的多民族国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是实现和解和保持和平的关键前提。在这方面，对战争罪进行起诉，不论犯罪者或受害者国籍或宗教背景如何，对于国家和区域的长期稳定至关重要。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克罗地亚代表发言。

德罗布尼亚克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我欢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梅龙法官和布拉默茨检察官，感谢他们今天的通报。主席先生，我谨向你和今天在本议事厅出席会议的余留机制最高官员保证，克罗地亚将全力支持该机制完成其使命和工作。

克罗地亚是1990年代野蛮侵略的受害者。在那一时期，我国境内的民众遭受了数不清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蹂躏。克罗地亚大力支持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我们相信，该法庭是为了防止在侵略期间实施极端残暴的行为，并妥当惩罚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在欧洲犯下最严重罪行的罪犯。基于这一目的，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于1993年开始工作直至于2017年底关闭，克罗地亚一直与该法庭密切充分地合作。

遗憾的是，25年多之后，大量受害者及其家人仍然没有获得期待已久的正义。因此，克罗地亚充分支持该机制，支持它继续努力将1990年代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犯下可怕罪行的主要肇事者绳之以法。

克罗地亚毫不犹豫地为确保追究责任尽自己的一份力。值得重申的是，克罗地亚加入欧洲联盟（欧盟）的一项重要内容——我们即将庆祝我国加入欧盟五周年——就是彻底改革克罗地亚的司法系

统。这项改革包括设立专门的战争罪分庭并使其采用最高的国际战争罪起诉标准。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进行充分而明确的合作是克罗地亚加入欧盟进程中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我们竭尽全力满足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所有的合作要求。这正是我们期望该地区所有国家，特别是塞尔维亚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采取的做法。它们必须建立独立公正的司法机构，并对所有案件的调查和起诉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操纵，无论这些案件是由国内检察官启动，抑或是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移交给国家法院。

为了坚持走这条道路并取得成果，需要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并在处理战争罪方面采取更果断的做法，尤其是涉及最高军衔者的战争罪。同样，与该机制充分合作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欧盟有原则和一致的条件性政策不仅起到了强有力的推动作用，而且也是一项至关重要的监督机制。

我们仍对塞尔维亚继续对余留机制仍像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那样不予配合深表关切。我们强调，塞尔维亚必须充分配合余留机制，包括全面接受并执行其所有裁决和决定。此外，鉴于塞尔维亚持续无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的一些决定，将检察官诉约伊奇等人案移交塞尔维亚不符合司法正义的主要原则和利益。

与先前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一样，与余留机制的合作以及相关国家在战争罪问题上的区域合作没有其他选择。不过，必须强调的是，区域合作不是单行道。它意味着相关国家之间的相互信任，意味着所有国家要在起诉战争罪行方面真心实意地携手合作，对其国民或特定国家集团的成员没有双重标准或豁免。

正如塞尔维亚司法部长在最近同克罗地亚司法部长本着愿意加强合作的精神举行会谈时提到的，双方已在设立两个联合委员会问题上达成一致：一个负责关于起诉战争罪行的双边合作协定，另一个负责交换关于被控或被判犯有战争罪行的人员名单。同样，为了解决该领域现有未解决的问题，克罗地亚司法部长邀请他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同行到萨格勒布举行会谈，我们预计该会谈将在下周举行。

关于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见S/2018/347和S/2018/471），我必须强调，提到团伙共同犯罪中未被起诉的同谋者的做法尤其违背欧洲法律传统，而且也与许多美国法院的司法实践相违背。这种做法显然有违公正审判权或名誉权等主要人权标准和规则。在被提名人死亡，已没有可能在单独诉讼中对判决进行复审的情况下尤其如此。我不会详细阐述支持这种既定法律标准的法律和其他推理，但只是简单提醒安理会和参加刑法主要原则讨论的与会者：在主管法院在当事人诉讼中依法证明有罪之前，每一个被控犯有刑事犯罪的人都应该被推定无罪。此外，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或余留机制的判决或在其最高官员的正式声明中提到未被起诉的同谋者没有合法的利益或明显的理由。

我们对整个区域存在否认过去错误行为的普遍做法深表关切，这种做法与美化战犯和战争罪行的行为密切相关。这种做法的一部分是修正主义，会对区域稳定产生毁灭性影响。因此，克罗地亚强烈谴责沃伊斯拉夫•舍舍利这个被判犯有战争罪的人，也是塞尔维亚国民议会现议员，对塞尔维亚伏伊伏丁那地区克族代表发出的威胁。

上诉分庭因舍舍利在1992年实施针对伏伊伏丁那地区克族人的危害人类罪行为而判处他10年监禁，他在该判决仅仅几个小时之后接受采访时公开表示，他愿意再犯他被判有罪的行为，他对此感到自豪。令人遗憾的是，塞尔维亚当局仍对那些一再针对伏伊伏丁那及其他地区克罗地亚少数民族发表令人愤怒的仇恨言论的人保持沉默，舍舍利仍在塞尔维亚议会任职，这与塞尔维亚自己的立法背道而驰。

正如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的判决所证实的那样，仇恨言论和令人愤怒的声明可能会导致灾难性后果，煽动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政治家和

高级官员对揭露这些言论、揭露其全部含义及其背景并绝对拒绝和谴责这些言论负有特殊责任。这正是我们对塞尔维亚官员所期待的，期待他们揭露舍舍利言论的实际含义，也就是说，这些言论是一个被判犯有战争罪行者的恶劣胡言乱语。

克罗地亚极其关注余留机制需要处理的剩余案件，特别是检察官诉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我们深信，检方将向审判分庭提供足够的证据，毫无疑问地确定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在克罗地亚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武装冲突中承担的刑事责任，以及他们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侵犯克罗地亚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案件中确定的团伙共同犯罪中承担的责任。我们相信，在卡拉季奇和姆拉迪奇案的最后判决中也会确定旨在以犯罪手段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建立一个同种族的塞族国家的类似的团伙共同犯罪。

在结束发言之前，请允许我强调，在克罗地亚议事日程上，失踪人员问题是最优先议题，其目的是采取一切措施，说明死亡或失踪人员的原因，并向其家人提供有关其下落的所有信息。为此，加强区域内国家间合作至关重要，其中包括开放所有档案，而塞尔维亚仍然没有表明愿意这样做。我们认为余留机制非常适合在此方面发挥支持作用。

最后，我要指出的是，克罗地亚坚定地致力于与各邻国发展友好关系与合作，我们坚定地支持它们在完全符合成员国条件的基础上加入欧洲联盟的愿望。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卢旺达代表发言。

鲁格瓦比扎夫人（卢旺达）（*以英语发言*）：首先，主席先生，我很荣幸地祝贺你和俄罗斯担任安全理事会6月份主席。我向你保证，在你担任主席期间，卢旺达会全力配合，积极参与安理会工作。

我要感谢梅龙法官和布拉默茨检察官的报告（见S/2018/347和S/2018/471）和情况通报。我还要借此机会特别感谢检察官办公室和布拉默茨检察官本人，感谢检察官及其办公室与卢旺达司法部门之间展开良好合作，包括在逮捕仍然在逃的剩余逃犯问题上展开合作。

安理会是评估重要国际司法机构取得的成果和成效的适当场合。鉴于卢旺达在灭绝种族后时代面临严重的司法挑战，我国政府特别重视国际机制既要能够发挥作用，又要能够加强我们自己在发生1994年针对卢旺达图西族的灭绝种族暴行犯罪之后确保司法正义方面所做出的努力。

在建立一个可信的国际刑事司法体系方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是一个先行者。它的一些成就，特别是它作出的关于将强奸和媒体作为实施灭绝种族罪的武器的判决，仍是关于灭绝种族罪的判例法的重要里程碑。

考虑到这些积极的成就，我们都应该关心的问题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遗产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公信力正在受到严重威胁。自余留机制于2012年成立以来，它已将10多名正在服刑的卢旺达图西族灭绝种族罪的幕后操纵者提前释放。

这些提前释放是在不透明的情况下批准的，而且使用的程序不符合规则。值得注意的是，由于缺乏会员国的合作，余留机制在同一时期无法拘押或起诉一个犯有种族灭绝罪的逃犯。

几个星期前，我国政府非常惊讶地第一次接到该机制主席的请求，他请求就关于提前释放种族灭绝罪罪犯的另外三项申请提出意见。我们之所以惊讶，是因为在该机制存在的六年里政府从未接到过这样的请求。我们感谢有这次机会提供我们的意见，我们这样做了，但该机制的独特请求凸显了缺乏透明度和前后不一致，这是我们长期以来一直在谴责的。这也表明：之前不征求卢旺达政府意见的决定，或之前不征求受害者和幸存者协会意见的决定完全是由余留机制主席自行作出的，与他的角色无关。有人可能会问：这次该机制为何征求我们的意见，甚至是在规则并没有改变的情况下？我想阐

述一下先前提出的一点，即由于在提前释放问题上缺乏透明度，余留机制正在丧失其信誉。

在卢旺达，我们认为监禁的目的是为了改造个人。因此，我们反对的并不是提前释放原则的本身。让我提醒安理会，迄今为止，地球上没有任何国家、没有任何司法机关像卢旺达这样减刑或提前释放了这么多的种族灭绝罪罪犯。问题在于该机制实施这些提前释放的程序缺乏透明度和问责制；问题在于所采用的标准；问题在于没有考虑到所犯罪行的严重性；问题还在于没有考虑到受益于提前释放的那些人完全没有悔罪自新的表示。这些决定完全由该机制主席自己作出，而卢旺达政府与受害者和幸存者协会则是从媒体上才了解到这些决定。

我们仍然想知道在多大的程度上考虑到这些罪犯所犯罪行的严重性。我们也想知道在多大程度上考虑到他们并没有悔罪的表示。我们还想知道：在听到被释放者否认对图西人犯下的罪行与种族灭绝罪的时候，该机制，特别是那些作出释放决定的人本身是怎么想的？提前释放的其中一些人已经重新纠合在一起并组建了一个协会，否认1994年对图西人实施的种族灭绝行为，并重新宣传种族灭绝的意识形态。他们自由自在地进行这种犯罪活动，毫不担心后果，因为他们是无条件被释放的。这仍将是余留机制遗产的一部分。该机制及其现任主席将无法摆脱这一遗产。

我要指出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一些最佳实践。我不想浪费安理会的时间，这里仅引述2013年10月1日发布的《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定罪人员有条件提前释放程序指示》。这些最佳实践提供了一整套强有力的问责机制，余留机制本身可以采用。我们期望并希望安理会能够建议该机制考虑那些最佳实践。

第一种做法是根据审查有条件提前释放的资格标准。根据特别法庭的要求，要取得提前释放的资格，一名罪犯必须证明已作出“对塞拉利昂和平与和解的积极贡献” ，例如“公开认罪，公开表示支持和平项目，向受害者公开道歉或对受害者进行赔偿”。众所周知，该机制释放的那些人否认他们为之被定罪的历史事实。

塞拉利昂问题法庭的第二种做法是严格规定监督、赔偿受害者、放弃违反和平与和解的意识形态、以及拟议的重新安置区。我们认为，该机制确定提前释放资格的程序缺乏上述要素。然而，它们是合理的问责机制。要求问责绝对没有什么特别之处，而这是一个必须确立的机制，以确保释放的罪犯不会再进行犯罪活动。

第三，特别法庭要求证人、受害者、本国政府以及所申请释放地区的代表都得到提前释放的通知并参与相关的工作。特别是，他们应该有机会在法庭作出裁决之前就提前释放的申请提供意见。正如我前面所说，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在余留机制运作的六年里，我们在几个星期前首次接到了让政府提供意见的请求。

在与该机制，包括主席和检察官互动的若干场合里，卢旺达表达了自己的关切。迄今为止，提前释放的程序规则还没有任何修改。然而，我们知道，一些法官和检察官作出了建设性的努力，要修改现行规则，纳入加强问责制和透明度义务的条款。然而，我们对目前这个问题陷入僵局感到遗憾，因为这个问题还没有任何改变。

最后，请允许我向安理会提出两项适中的建议。

首先，应敦促余留机制针对提前释放制定明确的程序规则，并以透明的方式予以执行，而不是将提前释放这样的重大决定交由个人自行裁量而逾越规则。该机制的信誉及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遗产和贡献岌岌可危。

其次，所制定的程序规则应包括这样的条件，即防止提前释放的种族灭绝罪罪犯未来从事宣扬种族灭绝意识形态和否认犯罪的活动。再说一次，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程序规则可以作为最佳的实

践。我们并没有要求重造任何东西。相反，我们提出这些最佳实践供考虑和实施。

在结束发言之前，请允许我再次感谢主席和安理会给我们这次机会来解释我们关切的问题。

下午1时散会。